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9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引言	4
2.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	5
3. 臨時股東大會	1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5. 推薦意見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附錄 - 《管理規則》	2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和列值的內資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公告
「該公告日」	指	2023年8月30日，即該公告刊發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業績基數」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最後一批A股過戶至持股計劃(第二期)之日
「存續期」	指	由生效日起算10年，可予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

釋 義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和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持有人」	指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參與對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管理委員會
「《管理規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所載的《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規則》
「淨利潤」	指	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經審計淨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計劃(第二期)」	指	建議的《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非執行董事：

賀柳先生

王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虎先生

黃國濱先生

吳寶海先生

黃琚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採納《管理規則》；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相關的一切事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

股東臨時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審議和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及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本通函本節將向閣下提供有關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下文是持股計劃(第二期)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持股計劃(第二期)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凝聚力，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倡導本公司與個人共同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新能力，吸引並促進優秀管理人才及核心業務骨幹的長遠穩定。

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薪酬結構整體上較為單一。

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形式受讓本公司回購的A股進行鎖定和分期解鎖，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本公司遠期經營目標和戰略規劃的實現落地。持股計劃(第二期)作為創新長效機制，有助於推動和促進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凝聚力的進一步提升，構建起基於本公司和核心團隊利益綁定的事業共同體，推動本公司轉型升級，提升本公司長期價值。

持股計劃(第二期)確保本公司在行業創新發展、產業升級等背景下，優化經營管理機制、不斷提升管理效能和運營效率，促進各業務佈局步入新的快速增長軌道，保持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參與對象

持有人資格確定的依據

持有人名單是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

持有人的範圍

為保障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及規劃的執行，強化提升其市場核心競爭力和促進業績平穩快速增長，持有人將包括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層人員及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納入持有人範圍的其他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設立時總人數為不超過1,500人。

具體持有人人數將根據員工繳付予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認購款情況確定。參加計劃的員工必須已經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

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金來源為參與對象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 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借貸等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持股計劃(第二期)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第二期)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且持股計劃(第二期)資金來源不涉及槓桿資金的情形。

持股計劃(第二期)擬籌集的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343,943,000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額為人民幣1元，持股計劃(第二期)的份額上限為1,343,943,000份，員工必須認購整數倍份額。

持有人按照認購持股計劃(第二期)的份額一次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如未能於持股計劃(第二期)獲股東批准後的一個月內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在該情況下，他 她擬(通過認購份額)享有分配A股的權利可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量將以他 她最後繳納的實際認購出資為準。

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等因素對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名單及他 她們各自的A股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股票來源和數量

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第二期)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A股。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0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的方案》。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19日完成回購A股的事項，累計回購423,956,766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約4.89%，A股回購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23元。

持股計劃(第二期)獲得股東批准後，將會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受讓並持有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

標的, 股數量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標的A股總數上限為423,956,766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約4.89%。

持股計劃(第二期)實施後，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有並分配予持有人的A股總數(與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合算)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單一持有人獲分配的A股數量，相當於他/她持有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比例所對應的A股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前述的上限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A股、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或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A股。

除權 除息事宜

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持股計劃(第二期)購買回購A股之日止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宜，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A股的數量會做相應的調整。

購買價格及確定方法

購買價格

持股計劃(第二期)向本公司購買A股的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購買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該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及()該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3.15元)。

購買價格的確定方法及合理性

購買價格的定價方法，一直以促進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秉持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而確定。

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是為更好地保障持股計劃(第二期)激勵與約束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鞭策核心經營管理團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同時，激勵對象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考核達成及市值增長情況，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且實現長期深度的綁定。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參與對象被視為對本公司未來的穩定發展起重要作用。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通過綜合考量本公司當前面臨的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政策法規要求、行業人才競爭狀況、出資成本和壓力、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費用成本及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參與意願等因素，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取得本公司A股的購買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

該定價方式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員工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積極性，同時本公司也設置了具有較高挑戰性的業績考核目標和分期解鎖機制，較長存續期的設置體現了強綁定性，符合激勵與約束對等要求和基本原則。持股計劃(第二期)內在的激勵約束機制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除權 除息事宜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持股計劃(第二期)購買回購A

存續期、鎖定期及交易限制

存續期

- ()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為10年，自生效日起算。
- () 存續期屆滿前，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存續期可以延長。

鎖定期

- () 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A股，自生效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期解鎖。鎖定期屆滿後，A股如下分期解鎖：

批次	解鎖期	解鎖，股比例 (%)
1	自生效日起滿12個月	40
2	自生效日起滿24個月	30
3	自生效日起滿36個月	30

- () 在A股按照上述安排解鎖前，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票拆細等除權、除息事宜，持股計劃(第二期)新取得的A股也應一併鎖定和解鎖，該等股票的鎖定和解鎖安排與涉及除權或除息事宜的A股相同。
- () 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標的A股分三年以三批次解鎖，以業績基數為基礎，分別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指標進行業績考核。業績考核指標的詳情如下：

解鎖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解鎖期	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第二個解鎖期	()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定比業績基數增長率不低於50%；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董事會函件

解鎖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三個解鎖期

()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10%，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定比業績基數增長率不低於70%；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按照Wind四級行業分類標準，本公司屬於「建築機械與重型卡車」，從中選取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及規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18家對標企業名單具體如下：

證券代碼	公司簡稱	證券代碼	公司簡稱
000425.SZ	徐工機械	600031.SH	三一重工
000528.SZ	柳工	600169.SH	太原重工
000680.SZ	山推股份	600761.SH	安徽合力
002097.SZ	山河智能	600815.SH	廈工股份
002483.SZ	潤邦股份	600984.SH	建設機械
002523.SZ	天橋起重	603280.SH	南方路機
600375.SH	漢馬科技	688425.SH	鐵建重工
600320.SH	振華重工	603611.SH	諾力股份
600262.SH	北方股份	603966.SH	法蘭泰克

註：若年度考核過程中，本公司或對標企業所屬行業分類發生變化，對標企業出現退市、主營業務收入、利潤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以致與本公司產品和業務不具有相關性，或出現其他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等情況時，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剔除或更換樣本。

若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對應批次的標的A股應解鎖，該等標的A股對應的權益份額也應相應解鎖。管理委員會根據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擇時選擇合適方式出售已解鎖的標的A股後，出售所得扣除相關稅費後的剩餘收益應按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分配給持有人。

若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對應批次的標的A股也應解鎖，但該等標的A股對應的權益份額不應解鎖。出售解鎖的標的A股所獲得的銷售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以該銷售收益總額為限，返還持有人就上述權益份額繳納的原始出資，加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第二期)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證券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 ()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相關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及
- ()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對不得買賣證券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存續期、鎖定期及解鎖安排合理性、合規性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鎖定期及解鎖安排設定原則一直是激勵與約束對等和符合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

持股計劃(第二期)受讓A股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自生效日起算滿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為40%、30%、30%。本公司認為，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達成本公司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目的，推動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一、存續期內本公司融資時的參與方式

存續期內，若本公司採用配股、增發股份、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持股計劃(第二期)有權公平參與認購。

一、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及終止

變更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終止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鎖定期滿後，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第二期)可提前終止。

轉讓

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或相應A股權益不得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管理模式

管理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第二期)由本公司自行管理。由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規定以及《管理規則》管理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並維護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產安全。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和提前終止等需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後續各期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該等委員應為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且不應是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他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親屬。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 召集持有人會議；
- ()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日常管理；
- ()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包括股東大會的出席、提案、表決等的安排，以及參與本公司現金分紅、債券兌息、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的安排；
- () 決定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的出售和分配；
- () 決定存續期的延長；
- () 依據授權對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及
- ()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但在第()項的情況下，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鎖定 未歸屬A股的相關事宜取得股東批准時，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第二期)行事時)應迴避表決，除非法律規定其須按照持有人的指示(並且持有人已發出該指示)表決則作別論。

管理權限和期限

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持股計劃(第二期)受託資產。

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作出決定，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期限自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持股計劃(第二期)之日起至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A股全部出售且資產分配完畢之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股計劃(第二期)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持有人名單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他 她們均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雖然如此，但持股計劃(第二期)受讓且分配予持有人的A股將成為他 她們各自與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所立服務合約的酬金組合的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5條，授予上述的A股獲得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閣下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利益關係，因此放棄就該等決議案表決：長沙中聯和一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誠一盛(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融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卓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鴻盛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23年9月11日

* 僅供識別

中 关 重 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終止及其他與其管理相關的事宜；及

()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管理。

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規則的決議案

謹此批准及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規則(其摘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授權董事會就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實行和執行而進行其認為是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為和事宜的決議案

謹此授權董事會就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實行和執行而進行其認為是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定、修改和變更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
- (b) 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設立、證券 資金賬戶開立及註銷、標的A股非交易過戶、標的A股鎖定及解鎖等事宜；
- (c) 批准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
- (d) 根據實際情況，剔除或更換用作比較持股計劃(第二期)所適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對標企業；
- (e) 持股計劃(第二期)經股東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持股計劃(第二期)作相應調整；
- (f) 辦理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另有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在適用法律及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允許範圍內，進一步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前述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9月1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琚女士。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必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該文據須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東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擬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 8432。傳真：(86 731) 8565 1157。電郵：157@fengli.com。

持股計劃(第二期)

為規範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指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登記結算業務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特制定《管理規則》。

第一條 持股計劃的目的

持股計劃(第二期)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凝聚力，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倡導本公司與個人共同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新能力，吸引並促進優秀管理人才及核心業務骨幹的長遠穩定。

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薪酬結構整體上較為單一。

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形式受讓本公司回購的A股進行鎖定和分期解鎖，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本公司遠期經營目標和戰略規劃的實現落地。持股計劃(第二期)作為創新長效機制，有助於推動和促進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和凝聚力的進一步提升，構建起基於本公司和核心團隊利益綁定的事業共同體，推動本公司轉型升級，提升本公司長期價值。

持股計劃(第二期)確保本公司在行業創新發展、產業升級等背景下，優化經營管理機制、不斷提升管理效能和運營效率，促進各業務佈局步入新的快速增長軌道，保持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第二條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原則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以及《管理規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計劃(第二期)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自願參與原則

本公司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本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加持股計劃(第二期)。

風險自擔原則

持股計劃(第二期)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持有人資格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持有人資格確定的依據

持有人名單是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

持有人的範圍

為保障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及規劃的執行，強化市場核心競爭力和促進業績平穩快速增長，持有人將包括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本公司核心經營管理層人員及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納入持有人範圍的其他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設立時總人數不超過1,500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19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員工必須已經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

第四條 資金來源

- (1)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金來源為參與對象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 或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借貸等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持股計劃(第二期)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第二期)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且資金來源不涉及槓桿資金的情形。
- (2) 持股計劃(第二期)擬籌集的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343,943,000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額為人民幣1元，持股計劃(第二期)的份額上限為1,343,943,000份，員工必須認購整數倍份額。
- (3) 持有人按照認購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一次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如未能於持股計劃(第二期)獲股東批准後的一個月內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在該情況下，他 她擬(通過認購份額)享有分配A股的權利可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

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量將以他 她最後繳納的實際出資為準。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等因素對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名單及他 她們各自的A股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持股計劃(第二期)實施後，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有並分配予持有人的A股總數(與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合算)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單一持有人獲分配的A股數量，相當於他 她持有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比例所對應的A股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前述的上限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A股、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 或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A股。

第五條 股票來源和數量**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第二期)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A股。本公司於2022年7月2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A股份的方案》。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19日完成回購A股的事項，通過A股回購專用賬

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是為更好地保障持股計劃(第二期)激勵與約束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鞭策核心經營管理團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同時，激勵對象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考核達成及市值增長情況，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且實現長期深度的綁定。持股計劃(第二期)確定的參與對象被視為對本公司未來的穩定發展起重要作用。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通過綜合考量本公司當前面臨的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政策法規要求、行業人才競爭狀況、出資成本和壓力、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費用成本及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參與意願等因素，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取得本公司A股的購買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

該定價方式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員工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積極性，同時本公司也設置了具有較高挑戰性的業績考核目標和分期解鎖機制，較長存續期的設置體現了強綁定性，符合激勵與約束對等要求和基本原則。持股計劃(第二期)內在的激勵約束機制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持股計劃(第二期)涉及的標的，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回購A股的結果，持股計劃(第二期)所能受讓回購專用證券賬戶A股和持有的本公司A股數量合計上限為423,956,766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約4.89%。

持股計劃(第二期)實施後，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有並分配予持有人的A股總數(與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合算)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單一持有人獲分配的A股數量，相當於他 她持有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比例所對應的A股數量，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前述的上限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A股、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 或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A股。

第六條 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持有份額 (人民幣萬元)	佔總份額 的比例 %	所獲份額 對應, 股數量 (萬, 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	詹純新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8,801	6.55	2,776	0.32
2.	熊焰明	監事	1,585	1.18	500	0.06
3.	劉小平	職工監事	1,426	1.06	450	0.05
4.	王永祥	聯席總裁	2,219	1.65	700	0.08
5.	羅凱	聯席總裁	2,219	1.65	700	0.08
6.	唐少芳	聯席總裁	2,219	1.65	700	0.08
7.	杜毅剛	首席財務官	2,219	1.65	700	0.08
8.	孫昌軍	副總裁	1,902	1.42	600	0.07
9.	付玲	副總裁、總工程師	2,219	1.65	700	0.08
10.	陳培亮	副總裁	1,743	1.30	550	0.06
11.	申柯	副總裁	1,743	1.30	550	0.06
12.	胡克嫻	副總裁	1,902	1.42	600	0.07
13.	黃建兵	助理總裁	1,585	1.18	500	0.06
14.	秦修宏	助理總裁	1,426	1.06	450	0.05
15.	田兵	助理總裁	1,426	1.06	450	0.05
16.	王芙蓉	助理總裁	1,426	1.06	450	0.05
17.	董軍	助理總裁	1,426	1.06	450	0.05
18.	袁野	助理總裁	1,743	1.30	550	0.06
19.	楊篤志	董事會秘書	951	0.71	300	0.03
		小計	40,184	29.90	12,676	1.46
	其他員工		94,210	70.10	29,719	3.42
		合計	134,394	100	42,396	4.89

註1：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即8,677,992,236股A股)計算。

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量將以他 她最後繳納的實際出資為準。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等因素對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名單及他 她們各自的A股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第七條 存續期、鎖定期及交易限制

存續期

- ()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為10年，自生效日起算。
- ()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屆滿前，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存續期可以延長。

鎖定期

- () 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A股，自生效日起12個月後分期解鎖。鎖定期屆滿後，A股如下安排分期解鎖：

批次	解鎖期	解鎖，股比例 (%)
1	自生效日起滿12個月	40
2	自生效日起滿24個月	30
3	自生效日起滿36個月	30

- () 在A股按照上述安排解鎖前，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票拆細等除權、除息事宜，持股計劃(第二期)新取得的A股也應一併鎖定和解鎖，該等股票的鎖定和解鎖安排與涉及除權或除息事宜的A股相同。
- () 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標的A股分三年以三批次解鎖，以業績基數為基礎，分別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指標進行業績考核。業績考核指標的詳情如下：

解鎖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解鎖期	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解鎖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二個解鎖期

()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定比業績基數增長率不低於50%；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第三個解鎖期

()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10%，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定比業績基數增長率不低於70%；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按照Wind四級行業分類標準，本公司屬「建築機械與重型卡車」，從中選取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及規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18家對標企業名單具體如下：

證券代碼	公司簡稱	證券代碼	公司簡稱
000425.SZ	徐工機械	600031.SH	三一重工
000528.SZ	柳工	600169.SH	太原重工
000680.SZ	山推股份	600761.SH	安徽合力
002097.SZ	山河智能	600815.SH	廈工股份
002483.SZ	潤邦股份	600984.SH	建設機械
002523.SZ	天橋起重	603280.SH	南方路機
600375.SH	漢馬科技	688425.SH	鐵建重工
600320.SH	振華重工	603611.SH	諾力股份
600262.SH	北方股份	603966.SH	法蘭泰克

註：若年度考核過程中，本公司或對標企業所屬行業分類發生變化，對標企業出現退市、主營業務收入、利潤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以致與本公司產品和業務不具有相關性，或出現其他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等情況時，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剔除或更換樣本。

若業績考核指標達成，對應批次的標的A股應解鎖，該等標的A股對應的權益份額也應相應解鎖。管理委員會根據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擇時選擇合適方式出售相應已解鎖的標的A股後，出售所得扣除相關稅費後的剩餘收益應按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分配給持有人。

若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對應批次的標的A股也應解鎖，但該等標的A股對應的權益份額不應解鎖。出售解鎖的標的A股所獲得的銷售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以該銷售收益總額為限，返還持有人就上述權益份額繳納的原始出資，加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第二期)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證券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 ()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相關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及
- ()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對不得買賣證券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存續期、鎖定期及解鎖安排合理性、合規性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鎖定期及解鎖安排設定原則一直是激勵與約束對等和符合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

持股計劃(第二期)受讓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自生效日起算滿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為40%、30%、30%。本公司認為，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達成本公司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目的，推動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第八條 存續期內本公司融資時的參與方式

存續期內，若本公司採用配股、增發股份、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持股計劃(第二期)有權公平參與認購。

第九條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及終止

變更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終止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鎖定期滿後，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第二期)可提前終止。

清算與分配

- () 持股計劃(第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由管理委員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盡快進行清算分配。存續期滿時，若持股計劃(第二期)仍持有標的A股，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標的A股出售取得現金或取得股票分紅等其他可分配收益時，每個會計年度管理委員會均可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以及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進行分配。持有人不得要求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對他 她進行分配。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權益變動情形及處理規定

- ()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喪失勞動能力、死亡等未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情形的，其已持有的持股計劃(第二期)權益和份額中截至出現該種情形發生之日前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合法繼承人按份額享有。對於尚未實現現金收益的份額，其原持有人、合法繼承人將不再享有，並由持股計劃(第二期)按份額收回，收回價格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 a. 未解鎖的權益份額：該份額所對應標的A股的初始購買價格加同期銀行存款利息與市價(以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孰低的原則確定；
 - b. 已經解鎖的權益份額：該份額所對應標的A股的初始購買價格與市價(以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90%孰高的原則確定。
- () 存續期內，持有人因本集團裁員等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與本集團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本集團訂立的勞動合同等未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情形的，其已持有的持股計劃(第二期)權益和份額中，截至出現該種情形發生之日前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對於尚未實現現金收益的份額，其原持

有人將不再享有，並由持股計劃(第二期)按份額收回，收回價格按照以下原則處理：該份額所對應標的A股的初始購買價格與市價(以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孰低的原則確定(無論份額是否已經解鎖)。

- ()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退休情形的，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格、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額不受影響，參考在職情形執行，且不再對持股員工個人進行考核。
- ()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並終止該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格及已持有持股計劃(第二期)相應的權益份額：
 - a. 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 公司章程 》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
 - b. 嚴重失職、瀆職；
 - c.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侵佔、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同業競爭等損害本集團利益、聲譽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集團造成損失的；
 - d. 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從本集團離職的；
 - e.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未與本集團續簽勞動合同的；
 - f. 持有人被降職導致他 她不符合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條件的；或
 - . 存在董事會認定的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行為。

對於已出售的A股，管理委員會有權要求該持有人退還相關現金收益。對於持股計劃(第二期)仍持有的A股，該持有人所持有標的A股對應的權益將會被註銷，並獲退還以下兩項中較低的金額：()對應A股的初始購買價格，及()市價(以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該持有人參與資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

- ()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後續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員工名單及他 她們的分配比例等進行調整。管理委員會調減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的，被調減權益份額收回價格按照該份額所對應標的A股的初始購買價格與市價(以管理委員會決定調整該持有人所持份額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孰低的原則確定。

轉讓

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或相應A股權益不得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權益分配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持股計劃(第二期)收回的A股重新分配、確定受讓持股計劃(第二期)權益份額的員工範圍，並對份額受讓價格及相關限制條件進行約定。受讓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按相關要求進行及時、完整披露。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管理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第十條 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持有人會議

持有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的合資格參與對象被視為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 決定是否參與本公司再融資事項；

- () 修訂《管理規則》；
- ()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日常管理；
- ()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和提前終止；及
- () 監管部門規定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後續各期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三天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 會議的時間、地點；
- () 會議的召開方式；
- () 擬審議的事項；
- ()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及
- ()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表決程序：

- () 持有人就審議事項按持有的份額行使表決權；

- ()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及
- () 每項決議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和提前終止，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每一單位計劃份額享有一票表決權。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持股計劃(第二期)5%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2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單獨或合計持有持股計劃(第二期)15%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該等委員應為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且不應是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他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親屬。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管理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管理委員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 召集持有人會議；
- ()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日常管理；

- ()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包括股東大會的出席、提案、表決等的安排，以及參與本公司現金分紅、債券兌息、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的安排；
- () 決定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的出售和分配；
- () 決定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的延長；
- () 依據授權對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員工名單、分配比例進行調整；及
- ()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但在第()項的情況下，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鎖定 未歸屬A股的相關事宜取得股東批准時，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第二期)行事時)應迴避表決，除非法律規定其須按照持有人的指示(並且持有人已發出該指示)表決則作別論。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及
- ()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可不定期召開，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理委員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管理委員會可設立專項事務執行機構，具體經辦持股計劃(第二期)運行管理的各項事務。

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

持股計劃(第二期)通過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履行持股計劃(第二期)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股計劃(第二期)行使股東權利等職權，管理委員會對全體持有人負責，向持有人會議匯報工作並接受其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以及《管理規則》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存續期內，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股計劃(第二期)可以出席會議、根據上文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有限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特別是，持股計劃(第二期)一般上可以在業績考核指標達到後對解銷批次的對應份額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持股計劃(第二期)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股東權利時，需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按照其批准的方式行使。如相關事項按照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和《管理規則》需由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應按照持有人會議決議行使該等權利。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與持有人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提案時，持股計劃(第二期)需迴避表決。

第十一條 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模式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第二期)由本公司自行管理。由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核批准持股計劃(第二期)。

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持股計劃(第二期)，並在股東授權範圍內辦理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相關事宜。

監事會對持股計劃(第二期)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持股計劃(第二期)，及計劃推出前召開工會委員會會議徵求員工意見的情況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對持股計劃(第二期)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持股計劃(第二期)，及計劃推出前召開工會委員會會議徵求員工意見的情況發表獨立意見。

持有人會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管理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負責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委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規定以及《管理規則》管理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並維護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資產安全。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和提前終止等需由持有人會議按照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和《管理規則》表決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批准，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的延長需由管理委員會按照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和《管理規則》表決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十二條 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權限和期限

管理委員會管理持股計劃(第二期)受託資產。

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作出決定，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期限自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持股計劃(第二期)之日起至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A股全部出售且資產分配完畢之日止。

第十三條 持股計劃(第二期)相關賬戶與資產

本公司為持股計劃(第二期)開立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由以下各項目組成：

- () A股；
- ()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及
- ()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的A股、資金為獨立於本公司的固有財產。除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將持股計劃(第二期)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除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因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

持股計劃(第二期)項下的資產獨立於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債權人無權對持股計劃(第二期)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第十四條 持股計劃(第二期)應承擔的稅收和費用**稅收**

持股計劃(第二期)涉及的各納稅主體應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履行其納稅義務。

費用

持股計劃(第二期)應按規定比例在發生投資交易時計提並支付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等。

其他費用

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之外的其他費用，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合同，從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中支付。

第十五條 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處置辦法

- (1) 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持股計劃(第二期)對他 她進行資產分配。
- (2) 持股計劃(第二期)鎖定期滿至存續期屆滿前，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出售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的標的A股。管理委員會可決定對持股計劃(第二期)進行市值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融資、買入和賣出標的A股、向持有人分配現金資產等，但鎖定的A股不能賣出。
- (3) 持股計劃(第二期)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持股計劃(第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管理委員會盡快清算所有資產並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分配給持有人。存續期滿時，若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A股，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十六條 持股計劃(第二期)參與者的權利和義務**本公司和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

管理委員會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 監督持股計劃(第二期)的運作，維護持有人的利益；及
- ()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 管理委員會需承擔以下義務：

- ()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持股計劃(第二期)的信息披露義務；
- () 根據相關法規為持股計劃(第二期)提供開立及註銷證券賬戶、資金賬戶等其他相應的支持；

- () 本公司作為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設立人，負責召開首次持有人大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授權管理委員負責簽署各項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相關的合同；及
- ()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義務。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持有人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持有人不享有因參與持股計劃(第二期)而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的表決權；及
- () 按照所持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享有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收益。

持有人需承擔以下義務：

- () 按認購持股計劃(第二期)份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自行承擔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相關的風險，自負盈虧，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 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所持持股計劃(第二期)的份額，包括將其所持份額進行質押或其他類似處置；
- () 存續期內，除《管理規則》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計劃(第二期)資產；
- () 遵守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及《管理規則》規定；及
- () 簽訂認購協議並依據協議約定及應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義務、承擔責任。

第十七條 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程序

- (1) 董事會負責審議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獨立董事負責對持股計劃(第二期)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持股計劃(第二期)，及計劃推出前召開工會委員會會議徵求員工意見的情況發表獨立意見。
- (2) 監事會對持股計劃(第二期)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持股計劃(第二期)，及計劃推出前召開工會委員會會議徵求員工意見的情況發表意見。
- (3)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持股計劃(第二期)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審議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的2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4) 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決議、管理規則等。
- (5) 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對持股計劃(第二期)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股東大會前公告財務顧問報告。
- (6) 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持股計劃(第二期)，持股計劃(第二期)獲股東批准後即可以實施。
- (8)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十八條 其他

- (1) 本公司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2) 《管理規則》經股東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第二期)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本集團服務的權力，不構成本集團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本集團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本集團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4) 《管理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就《管理規則》未規定之事項，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規則》的操作細則或指引，該等細則或指引也構成《管理規則》的組成部分，與《管理規則》具有相同效力。